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1日，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赤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
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徐赤、卜琰、韩汉光作为自然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